

2026 年仪器设备更新购置 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0877-26GZTP4XE0654

项目名称: 2026 年仪器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甲 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电 话：020-86179640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29 号

乙 方：广州楚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20-32030956 传 真：/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B1 栋 313 室

项目名称：2026 年仪器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0877-26GZTP4XE0654

根据 2026 年仪器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废气多功能采样枪	青岛众瑞 ZR-D17BT 型	青岛	1 台	28,000.00	28,000.00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青岛众瑞 ZR-3924 型	青岛	4 台	18,500.00	74,000.00
3	流量校准仪	青岛众瑞 ZR-5416 型	青岛	2 台	32,000.00	64,000.00
4	液液萃取振荡器	上海那艾 NAI-LF8 型	上海	1 台	15,000.00	15,000.00
5	动态气体配气仪	青岛众瑞 ZR-5211 型	青岛	1 台	76,000.00	76,000.00
6	烟气冰浴采样箱	广州楚江 CHJ-1013 型	广州	2 台	1,000.00	2,000.00
7	土壤采样相关设备	广州楚江 CHJ-3019 型	广州	1 台	12,000.00	12,000.00
合计总额：¥： <u>271,000.00 元整。</u> 人民币大写： <u>贰拾柒万壹仟元整。</u>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元整（¥271,000.00 元整）。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落实设备安装的现场环境条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款项支付。
- 2、组织开展设备开箱、调试及整体验收，监督乙方供货、培训、售后服务全流程履约。
- 3、若设备质量、交付进度达不到采购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退换货物并追究违约责任。
- 4、妥善保管设备及配套技术资料，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以及计量检定，保证设备为全新合格产品。
- 2、按要求提供质保维修、故障响应等售后服务，完成约定的技术培训工作。
- 3、履约完成并提交合规票据后，有权申请收取项目货款。
- 4、承担运输、安装等项目全部相关费用，对设备质量问题承担整改、赔偿等相应违约责任。
- 5、完整交付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全套技术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本项目。

四.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分期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二期：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3、本项目如执行财政集中支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手续，付款按照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七.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厂家维修工程师响应并给出初步解决方案，若用户不能解决仪器故障，72小时以内厂家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

八.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 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

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乙方（盖章）：广州楚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吴秋悦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开户名称：广州楚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 1525 1710 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
区支行